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方案具体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

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